2018年5月30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 王远征
版式策划 张世华
内蒙古日报

为世界和平发展注入强劲正能量

——记中国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一年间

□新华社记者 崔文毅 许可 张旭东

“中方将认真履职尽责，同各方一道，努力给各国人民带来越来越多的获得感，携手创造本组织更加光明的未来。”

2017年6月，阿斯塔纳峰会落幕，中国正式接棒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在各方期待中，国家主席习近平作出郑重承诺，为上合组织发展壮大提供强大信心。

一年来，东道主中国肩负使命担当，同各成员国一道，以弘扬“上海精神”为主线，以巩固团结互信、共谋稳定发展为目标，有效拓展上合组织各领域合作、促进新老成员磨合适应、提升组织的国际影响力，为世界和平发展注入振奋人心的正能量。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作为中方主席国工作的“收官之作”，全球瞩目的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将于6月9日至10日举行，习近平主席将主持会议并举行相关活动。在中方各项筹备工作基础上，承前启后的青岛峰会，必将在上合组织发展进程中镌刻下鲜明的“中国印记”。

中国行动——履职尽责，务实高效，打造上合组织新气象

5月26日，首届上合组织政党论坛在广东深圳闭幕。来自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等18个国家的30多个政党，围绕“凝聚政党智慧，弘扬上海精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主题达成多项共识。

这只是中方接棒主席国以来，不断深化和拓展上合组织多边交流的一个缩影。

一年来，中方主席国工作主题鲜明、主线突出，推动各方政治互信升至新高度，安全协作取得新进展，务实合作实现新突破，人文交流收获新成果，为青岛峰会的召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推动上合组织发展为外交优先方向，引领组织整体合作水平不断提升。

4月以来，习近平主席在京密集会见来华与会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会议外方代表团团长、国防部长、安全会议秘书，并向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致贺信，察时代潮流、谈安全形势、话合作机遇、谋共同未来，为上合组织行稳致远提供政治引领。

从外交到经贸，从安全到环保，从科技到农业……一年来，中国成功举办一系列重要机制性会议以及大型多边活动等160多项，形式多、领域广、内容足，为上合组织机制强健增添更多动力、活力，展现东道主的使命担当。

首届上合组织妇女论坛、首届上合组织文化艺术高峰论坛、首届上合组织医院合作论坛……一个个“首届”彰显中国新理念、新思路、新作为，进一步提升各国民众对上合组织发展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夯实各国合作共赢的民意基础。

“中国将上合组织视为深入参与地区事务，拓展多边外交，同成员国共促安全稳定、共谋发展繁荣的重要平台。”上海社科院上合组织研究中心主任潘光说，近年来，中国在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进程中也积累起丰富的办会经验，这些都为中方当好东道主、促进上合组织发展提供了保证。

——以擘画合作共赢宏伟蓝图为目标，凝聚各方共识，为青岛峰会锁定成果。

青岛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同上合组织其他7个成员国、4个观察员国领导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机构负责人一道，共商合作大计。

外长理事会会议、国防部长会议、安全会议秘书会议、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文化部长会议……一次次机制性会议，凝聚起一项项重要共识，积累起一项项重大成果。据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介绍，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同其他成员国领导人共同签署并发表青岛宣言，批准10余份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文件。

“一年来，中国作为上合组织轮值主席国做了大量工作，在多个领域推动务实合作取得重大进展，青岛峰会有望成为上合组织发展史上成果最丰硕的一次。”中国社科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所长孙壮志说。

提升组织的凝聚力、行动力、影响力，明确应对风险挑战的努力方向，就完善全球治理、巩固多边贸易体系等问题发出响亮声音，推动各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打造共同发展引擎特别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人们对新时代举行的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形成新共识、制定新举措、绘制新蓝图、实现新发展，有了更多期待。

中国智慧——命运与共，合作共赢，建设上合组织“大家庭”

“成员国全面推进各领域合作，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树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

4月23日，人民大会堂，习近平主席在这里集体会见上合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会议外方代表团团长。一句意蕴深远的评价，阐明上合组织的独特优势，凸显了上合组织合作对当今世界的示范意义。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中国倡导的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正日益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

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同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交相辉映，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的思想支撑。

这是把握历史大势的东方智慧，这是洞察人类未来的战略眼光——

从“上海精神”到新型国际关系，从上合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到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同上合组织各成员国的交融互动中，中国理念彰显时代新气象，为上合组织的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思想动力。

一年来，在中方积极推动下，“上海精神”的内涵持续深化，引领作用愈发明显。

“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建设安全稳定、发展繁荣的共同家园。”一年前，习近平主席在阿斯塔纳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更为上合组织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所长谢尔盖·卢贾宁认为，习近平主席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为上合组织顺利发展提供独特源泉。

这是引领合作发展的中国倡议，这是对实现共享繁荣的深邃思考——

“建设各国共享的百花园”“我们既要让自己过得好，也要让别人过得好”“但愿我们的人民生活得幸福富有”……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同上合组织精神理念相通，目标追求一致，受到区域各国普遍欢迎。上合组织所在的区域已经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先行示范区”，早期收获格外喜人。

这样的数据鼓舞人心：2001年，中国同上合组织其他成员国间贸易额只有121亿美元；2013年至2017年，中国从上合组织成员国进口商品累计超过3400亿美元，中国企业对地区国家直接投资累计近150亿美元。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覆盖面积最大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总和超过16万亿美元，占全球20%以上。相似的发展阶段、共同的发展诉求，映射出上合组织发展合作无比广阔的成长空间。

这样的倡议充满诚意：逐步建立区域经济合作制度性安排，建立地方合作机制并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作，成立经济智库联盟和电子商务工商联盟，在专家层面继续研究建立上合组织开发银行的可行方式……

“中国在推动上合组织务实合作方面一直起着领头羊的作用。”潘光说，“各方既有有利的合作条件，又有强烈的合作意愿，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必将达成更多共识，更好造福本区域的各国人民。”

中国动力——加强团结，推动合作，引领上合组织新航程

2017年6月15日，上合组织新成员印度、巴基斯坦两国国旗，首次在设在北京的上合组织秘书处迎风飘扬。

在中国担任主席国的一年里，上合组织的和平稳定能力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不断涌现、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迈入蓬勃发展新阶段。再次回到诞生地中国，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更具继往开来的深刻意味，注定成为上合组织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凝心聚力，青岛峰会势将进一步提升成员国团结互信——

“我们要保持团结协作的良好传统，新老成员国密切融合，深化政治互信，加大相互支持，构建平等相待、守望相助、休戚与共、安危共担的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席的话高屋建瓴。

青岛峰会是上合组织扩员后召开的首次峰会。对于峰会的出发点，中方深思熟虑：弘扬“上海精神”、挖掘扩员潜力、促进团结合作、共谋稳定发展。

据悉，峰会将发表青岛宣言，全面总结17年来上合组织发展经验，凝聚各方共识，赋予“上海精神”新的时代内涵，进一步提升成员国团结互信，夯实上合组织未来发展的根基。

俄罗斯政论家塔夫罗夫斯基说，成员国团结是上合组织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和独特优势。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均显示出上合组织“大家庭”的魅力。

孙壮志说，在担任主席国期间，中国凝聚各方共识，寻求“最大公约数”，推动上合组织行稳致远，体现了负责任的大国担当。

开放包容，青岛峰会势将进一步增强上合组织国际影响力——

“扩员之后，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潜力更大，肩负的责任更重，承载着地区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更多期待。”习近平主席说。

从打击“三股势力”到应对气候变化，从阿富汗问题到叙利亚问题，从伊朗核问题到乌克兰危机……上合组织关注地区热点问题，着力破解发展困局、完善全球治理、实现可持续发展，承担起越来越多的重要责任。

据王毅介绍，峰会期间，各方将密切协调立场，积极回应国际社会期待，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发出响亮的上合声音，为区域合作和全球治理提供有益的上合方案，为人类发展进步注入强劲的上合力量。

“很多地区性国际组织都希望进一步密切与上合组织的互动与交流，国际社会期盼踏入新征程的上合组织可以推动各方共同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巴基斯坦真纳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者扎法尔·贾斯帕尔说。

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6月，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将正式拉开帷幕，世界正在期待，中国的这一次主场外交将为人类和平发展奉献怎样的精彩！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号）精神，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增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发展新动能，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帮助农牧民、提高农牧民、富裕农牧民，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形成与农牧业产业政策和脱贫攻坚政策相结合、比较完备的政策扶持体系，大力培育多层次、多元化、多类型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带动农牧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牧业的引领作用。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构建框架完整、措施精准、机制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和引领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能力显著提升，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三）积极培育家庭农牧场。重点培育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生产的家庭农牧场，使之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的有生力量。引导农牧户采取转包、出租、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农牧户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牧场。鼓励家庭农牧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升标准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家庭农牧场与农牧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连接和服务衔接，实现节本增效。健全家庭农牧场管理服务，完善家庭农牧场名录制度，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认定办法，分级建立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录。力争到2020年，全区认定家庭农牧场数量达到3万家以上。

（四）鼓励发展农牧民合作组织。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牧民合作组织，支持普通农牧户、家庭农牧场组建农牧民合作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鼓励有实力的农牧民合作社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依法组建联合社。鼓励农牧户通过共同使用农业机械、开展联合营销等方式发展联户经营。引导农牧民合作社依照章程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成员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发挥成员积极性，共同办好合作社。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环节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推动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完善农牧民合作社注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退出机制，促进农牧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深入推进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力争到2020年，全区示范社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

（五）做强做优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制定农畜产品生产、服务和加工标准，示范引导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从事标准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牧业供给侧与需求端有效匹配。引导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以“公司+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公司+家庭农牧场”等形式，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龙头企业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农牧业领域相关重点实验室，申报农牧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向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鼓励旗县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开展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力争到2020年，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600家以上。

（六）大力发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农技推广、动植物防疫、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围绕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拓展服务范围。大力培育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展良种种苗繁育、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深翻深松、水肥一体化、加工存储、秸秆综合利用、粪污集中处理等产前、产中、产后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服务业。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机制，鼓励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畜产品直销网点。支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牧业生产性服务发挥统一经营功能。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以旗县为单位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广既不改变农户承包关系、又保证地有人种的托管服务模式，鼓励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确保约定有合同、内容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产品有监管。

（七）培育和发展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促进各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产业化联合体内部组织制度，引导各成员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制定共同章程，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鼓励产业化联合体统一技术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鼓励产业化联合体整合品牌资源，探索设立共同营销基金，统一开展营销推广，打造联合品牌，授权各成员共同使用。鼓励产业化联合体依托现有条件建立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多种形式沟通协商涉及经营的重大事项，共同制定生产计划，保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完善利益共享和利益联结机制，妥善处理好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以及与普通农牧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促进产业化联合体与农牧户长期稳定合作。鼓励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新型联结方式，实现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和嘎查村集体组织以土地、资源、资产等入股龙头企业，采取“保底收入+按股分红”的分配方式，以股东身份获得收益。鼓励龙头企业将农资供应、技术培训、生产服务、贷款担保与订单相结合，全方位提升农牧民合作社与家庭农牧场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三.完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

（八）加大财政税收扶持力度。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的农牧业综合开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相关项目资金，向符合条件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适当倾斜。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要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倾斜。发挥自治区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综合采取直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农畜产品加工、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疫病防治等生产性服务给予补助。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激励性补贴政策，鼓励和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综合采取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加强农业资源生态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力度，健全秸秆多元化利用补贴政策，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扩大政府购买农牧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建立健全规范程序和监督管理机制。将公益性林业科技推广、农村牧区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打造服务平台，为周边农牧户提供公共服务。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享受研发投入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扩大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落实农牧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

（九）强化用地用电用水支持。落实促进现代农牧业、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农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支持政策。指导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建设农牧业配套辅助设施、开展农畜产品加工和流通，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所用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优先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优先安排、优先审批引领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盘活农村牧区集体资产资源，支持嘎查村集体依法依规将农村牧区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林地和水面等发包给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鼓励嘎查村集体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共同兴办现代农牧业项目。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奖励。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牧民参与和全程监督。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通过嘎查村（组）内互换并地或流转土地经营权实现连片经营的，优先安排土地整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资金倾斜，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自建、合建或与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共建仓储烘干、晾晒场、保鲜库、农机库棚、牲畜棚圈等农牧业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扶持。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与加工能力相配套的原料基地。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鼓励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全产业链智能化网络化水平。

（十一）提升金融信贷服务。鼓励各地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总量适度的基础上增加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入，努力解决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需求和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牧业信贷担保公司信贷业务向盟市、旗县（市、区）延伸，确保对从事粮食生产和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农牧业信贷担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规模的70%。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其带动的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发展农牧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探索建立市场化林权收储机构，为林业生产贷款提供林权收储担保的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和购置大型农牧机具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试点，积极推动厂房、生产大棚、渔船、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农牧业保单融资。鼓励发展新型农村牧区合作金融，稳步扩大农牧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探索建立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对正常生产经营、信用等级高的可以实行贷款优先等措施。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支持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设立内部担保基金，放大银行贷款倍数。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产业资本依法依规开展农村牧区金融服务。

（十二）扩大保险保障范围。鼓励各地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与农业保险机构数据共享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生产特点的保险产品，推广肉牛肉羊、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林产品保险等业务，积极开展天气指数保险、农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保险+期货”、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产量、保收入、保市场价值转变。建立覆盖牧业旗县的肉羊、肉牛政策性价格指数保险体系。稳步开展农牧民互助合作保险试点，积极探索互助合作保险模式。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的适度规模经营农牧户大灾保险试点工作。

（十三）拓展营销市场空间。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参与产销对接活动和在城市社区设立直销店（点）。落实鲜活农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和支持批发市场建设等政策。加大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申请国内国际农畜产品质量、品牌认证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申请并获得专利、“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创建等给予适当奖励。实施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程，优先在牛羊肉、马铃薯等优势主导产业培育自治区级“蒙”字号区域公用品牌。规划建设农村牧区物流设施，支持供销、邮政、快递等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苏木乡镇和嘎查村，支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电商平台基础设施，逐步带动形成以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农牧民合作社为支撑的农村牧区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动农牧户应用农业物联网和电子商务。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将产品纳入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管理。

（十四）强化人才科技支撑。依托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实施现代青年农牧场主培养计划、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以及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办好涉农涉牧类专业，面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开展专业培训和经营能力提升培训。鼓励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通过“半农半读”、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将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列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服务岗位的拓展范围。鼓励农牧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研人员按规定到农牧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推行“科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模式，建立产业专家帮扶和农技人员对口联系制度，发挥好农牧民合作社辅导员的指导作用。储备一批新型农牧业实用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一批农牧业科技成果。

四.健全政策落实机制

（十五）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培育和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农村牧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各地采取安排专兼职人员、招收大学生村官等多种途径，充实基层经营管理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条件，确保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各项工作抓细抓实。

（十六）提高服务实效。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促进农牧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探索建立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会计代理和财务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不断完善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十七）加强考核督查。将落实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政策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建立科学的政策绩效评估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适时开展督查，对政策落实到位的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确保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